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0191破25号

申请人：郑州然龙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柏树刘张庄村43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3X9K3138。

法定代表人：司环莹。

被申请人：河南福客莱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7号中原广告产业园10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LTW33M。

法定代表人：王善福。

郑州然龙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福客莱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18日作出（2026）豫01破申309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郑州然龙贸易有限公司对河南福客莱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将该案交本院审理。2026年8月1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01破申309号之一民事裁定，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

本院认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该案，本院应当受理并继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并继续审理郑州然龙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福客莱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宜勇

审 判 员 刘冰泉

审 判 员 陈晓菲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郝幸歌

